2023年度

甘肃省卓尼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人民法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主要任务是依法履行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据此，卓尼县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法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 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 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 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卓尼县人民法院现有部门5个，分别为：

1、办公室、政治部、综合审判庭、执行局、立案庭五个部门。

2、派出法庭三个，包括：麻路法庭、多坝法庭、新堡法庭。

**第二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见附件1：Z03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4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见附件1：Z01\_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见附件1：Z08\_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09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Z1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本部门没有相关数据,故本表无数据。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见附件1：F03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2197.47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67.51万元,下降7.08%,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1966.33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742.89万元,占88.64%；其他收入223.44万元,占11.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1899.9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98.54万元,占63.08%；项目支出701.35万元,占36.9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974.03万元。与上年相比,各减少151.75万元,下降7.14%。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6.46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46.57万元,下降8.04%。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676.4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1462.30万元,占87.2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91.14万元,占5.44%；卫生健康支出40.76万元,占2.43%；住房保障支出82.26万元,占4.90%。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840.13万元,支出决算为1676.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11%。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年初预算数为1589.78万元,支出决算为1462.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照中央和省关于过“紧日子”的要求，厉行节约，压减各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5.01万元,支出决算为91.1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保障充足。

**3．卫生健康支出**年初预算数为64.71万元,支出决算为40.7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2.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保障充足。

**4．住房保障支出**年初预算数为90.63万元,支出决算为82.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保障充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75.10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848.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117.23万元,下降12.14%,主要原因是：一是有人员退休，二是受2023年绩效考核奖影响，绩效考核奖减少。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项目。

**公用经费**126.5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77万元,下降6.48%,主要原因是下调公用经费标准，按相关要求压减公用经费支出。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购买车辆时价格有所优惠，不足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56万元,增长130.0%,主要原因是1、我单位2023年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2、部分车辆老旧，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47.00万元,支出决算为46.9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购买车辆时价格有所优惠，不足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6.56万元,增长130.0%,主要原因是1、我单位2023年购置了一辆公务用车；2、部分车辆老旧，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全年预算数为25.00万元,支出决算为24.99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购买车辆时价格有所优惠，不足2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4.9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2022年没有购置公务用车，2023年购置一辆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22.0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0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保持一致。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7万元,增长7.68%,主要原因是1、部分车辆老旧，车辆维修费及保险费增加，2、案件数多，范围广，燃油费增加。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外事接待费支出0.00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万元。主要是我单位无公务接待。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实物量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1辆,**公务用车保有量**为7辆；**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其中：**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55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培训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8.77万元,下降6.48%,主要原因是我单位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支出，厉行节约。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0.0万元,与上年持平。本年度培训费支出4.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4.31万元,增长2394.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2022年没有进行进行大型培训，2023年组织全体党员赴延安参加红色教育培训。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合计238.3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27.7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1.17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9.4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38.38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7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7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636.5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1.38%。对2023年度0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评价情况来看,卓尼县人民法院2023年绩效自评工作整体评价结果:优秀。

**二、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全省法院业务费、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3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5.52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67.68万元,执行数为118.82万元,完成预算的70.86%（详见附件2：卓尼县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3年度业务费的投入，保障单位正常审判执行工作顺利开展，提高办案效率，从而推动本院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我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二是我院在上报 2023 年度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申报时，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维修维护项目数指标设置偏低。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二是我院将进一步细化年初绩效目标设置，合理设置指标分值。全省法院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2.“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93.6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46万元,执行数为10.96万元,完成预算的35.98%（详见附件2：卓尼县2023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2023年度法庭运维经费的投入，确保我院基层人民法庭办案办公的正常开展，更好地执行及维护国家法制、法律的权威，维护社会稳定和谐。保障基层法庭运营维护经费，改善基层法庭办案办公条件，提供稳定经费保障，确保基层法庭有一个良好的办案办公条件。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我院 2023 年支出预算执行率较低，年末结转结余资金较多。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我院将督促提高资金执行率。法庭运维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优秀。

3.“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中央政法转移支付为涉密项目不予公开，具体绩效情况不予说明。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含委托第三方对部门政策或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的)详见附件3：卓尼县人民法院绩效自评报告。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至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附件1：卓尼县人民法院2023年决算公开表

附件2：2023年度卓尼县人民法院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3：2023年度卓尼县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

卓尼县人民法院

2024年8月19日